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林志鴻
電話：07-3368333#2361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aaaaaaa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2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1份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0月1日第442次市政會議決議續辦。
- 二、檢附旨揭管理要點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韓國瑜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確保本府都市或城鄉發展之審議會相關任務編組，如國土計畫審議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透過制度化規範，促進會議效率，並兼顧公民或團體參與會議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會場應設置簽到處供與會人員簽到。(第三點)
- 四、除出席者及相關人員外，不得擅自進入會場。(第四點)
- 五、與會人員不得攜帶之物品及不得喧嘩鼓譟或前往非指定區域。(第五點)
- 六、會議進行中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第六點)
- 七、與會人員與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守事項、程序及發言規定。(第七點)
- 八、會議進行討論時，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第八點)
- 九、違反秩序人員之處理。(第九點)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對照表	
新訂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一、為規範本府都市發展審議相關任務編組之運作，促進會議效率，並兼顧民眾參與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都市發展審議會，指下列各任務編組： （一）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四）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五）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按本府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設置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即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為統一作法，爰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都市發展審議會之會場，應設置簽到處，由參與會議人員持會議通知簽到，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區。	明定會場應設置簽到處。
四、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時，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會場。	明定除出列席者及相關人員外不得擅自進入會場。
五、參與都市發展審議會人員，不得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武器及危險物品，進入會場、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並不得於會場內、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或鼓譟，以及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明定參與會議人員不得攜帶之物品及不得喧嘩鼓譟或前往非指定區域。

<p>六、會議進行時，除會議工作人員因會議需要外，其他人員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p>	<p>為求公平專業審議，避免外部干預，影響實質審議之公正公平，明定會議進行中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p>
<p>七、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前，已向會議工作人員登記發言之各級民意代表、公民或團體（以下簡稱登記發言人），始得於會議進行中陳述意見；每一審議案件之陳述意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每一登記發言人員發言次數以一次為限，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但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及個案具體情形，經徵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為下列決定：</p> <p>（一）調整發言人數。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最優先。</p> <p>（二）許可已陳述意見者再次發言。</p> <p>（三）調整發言時間之長短。</p> <p>前項登記發言之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p>	<p>明定登記發言人陳述意見時間限制。</p>
<p>八、都市發展審議會進行討論時，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公民或團體等，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p>	<p>會議進行討論前，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p>
<p>九、違反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經勸阻不聽者，或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情事者，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旁聽區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請本府駐衛警人員協助。</p>	<p>明定違反會議秩序者之處理方式。</p>